广东省种子协会

粤种协[2019]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有关规定,促进广东丝苗米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特制定《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及专家技术委员会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社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检,促进团体标准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是汇集行业共识和需求,对农业机构对水稻的培育、种植和管理等全生命周期具有指导引领意义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 规章。团体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现行强制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承担团体标准的规划、计划、立项审议、标准审查和咨询等工作。

第五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委员会日常 工作,主要负责:

- 1. 团体标准规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 2. 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等具体工作;
- 3. 组织标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废止共八个阶段。

- (一) 提案。任何自然人和组织依据团体标准规划和需求 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报标委会秘书处。
- (二) 立项。秘书处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标准承制单位等进行审查和确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协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三) 起草。标准承制单位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 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征 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
- (四) 征求意见。标准承制单位应将标准草案向社会、标准所涉及的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30天,反馈意见数量应不少于30份。标准承制单位应对反馈意见做出必要的解释和草案修改,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标委会秘书处。
- (五) 审查。送审材料经秘书处初审后(格式、材料齐全、 意见数量等),提交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后形成报批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材料,退回标 准承制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
 - 1.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召集标准专家委员会,采用函 审或审查会议的方式组织审查工作。审查组由标 准专家委员会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人数应不少

于15人。起草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

- 标准草案需有3/4 以上的审查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组应给出审查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审查意见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 (六) 发布。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最终审核和批准发布标准报批稿。
 - 1. 标委会秘书处将报批材料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由 理事长办公会进行最终审核和决定批准。
 - 2. 获得批准的标准报批稿,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校准和编码等工作,形成标准发布稿公布,并整理归档。
 - 3. 未获批准的报批稿,根据批示意见返回相应工作 阶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 重新执行本程序。
- (七)标准的解释。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标准发布后出现新技术新产品需要明确适用标准依据的、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广东省种子协会会同标准委员会解释。
- (八)复审。标准实施达5年的由标准委员会进行复审,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 (九) 废止。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标委会提交相关 材料申请废止,报协会同意后发布标准废止公告。

第七条协会团体标准编码规则。

- 1. 中文标识: 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
- 2. 英文标识: T/GDSMM
- 3. 编号规则:

T (团体标准标识) /GDSMM (团体代号) XXX (顺序代码) -YYYY (年份)。如: T/GDSMM XXX-2019

第四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 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销售。

第九条 标识。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广东省种子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GDSMM"。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协会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十条 涉及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编制组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机构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法律维权。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

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种子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广东省种子协会 2019年3月23日